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鐘文徽

黃智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412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鐘文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86,555元，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如被告鐘文徽經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保證人即被告黃智惠給付上述金額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,437,0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,1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6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期間	年息	給付總額
31,386,555 元	利息	115年3月28日至 115年4月21日	2.35%	50,519元
	小計			50,519元
合計				31,437,074元